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川 0116 破 1 号

本院根据马志文的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成都友好粮油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日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友好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张弦。成都友好粮油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在2020年11月2日前，向成都友好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场接待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1098号世豪广场A座1楼；邮寄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写字楼B座；邮政编码：610000；联系人：江珊；联系电话：180005996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债权人权利。成都友好粮油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友好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2点在本院

大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